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以下合称“新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5,427.75万元，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7,270.80万元，新项目总投资额合计为12,698.55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

●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 新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环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前置备案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的可能性，新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2. 新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b>73,507.10</b>	<b>65,188.79</b>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83.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9,963.54万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武汉新锐实施不超过26,000万元的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会议还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8.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80.00万元向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韦凯”）60%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与株洲韦凯股东刘昌斌共同对株洲韦凯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新锐股份持有株洲韦凯66.36%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113.68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1.0005%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情况

#### （一）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新增产能的需求，为完善公司生产布局、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12,698.55 万元开展新项目。

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精密零件建设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 项目实施地点：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常北大街 102 号
3.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4.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硬质合金异型产品生产厂房，建设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购置厂房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新建硬质合金异型产品全流程生产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硬质合金产能 184 吨/年。
5.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5,427.75 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800.00	33.16%
2	设备购置费	3,455.00	63.65%
3	设备安装费	172.75	3.18%
合计		<b>5,427.75</b>	<b>100.00%</b>

## 6.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后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数量/金额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4,904.00
净利润	万元/年	1,357.44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17.97
投资回收期（动态，税后，i=12%）	年	10.50

## 7. 项目必要性分析

### （1）解决产能瓶颈，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耐蚀耐磨合金、精密异型合金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客户需求不断增加，目前，公司硬质合金异形件后加工产能利用率已趋于饱和，现有厂房均为在湖北潜江市租赁的厂房，场地局限，并且潜江市区位优势不明显，均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求。通过本项目建设，厂房迁至武汉，公司将加大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投入，提高硬质合金异型产品的产能水平，充分利用公司长期积累的技术和管理优势，在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中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 （2）有助于扩大公司的利润空间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在硬质合金扩产的同时，可有效摊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益，不仅为公司市场开拓提供支撑，促进公司整体营收规模增加，还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及服务，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实现战略目标及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紧抓国家“走出去”与“一带一路”战略机遇，在拓展凿岩工具领域的市场同时，积极布局耐蚀耐磨合金、精密异型合金市场，凭借技术与服务实力，形成自身特色与核心业务优势，为石油、天然气钻采、矿山机械、化工冶炼等行业领域提供“定制化”专业产品与技术服务。与此同时，

公司需要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和自动化水平，保证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为了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须及时在现有基础上加大硬质合金后加工、精加工生产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本项目也将推动公司建设现代化生产线，提升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满足企业业务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 8. 项目可行性分析

### (1) 市场前景广阔，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精密零件属于耐磨工具合金，应用于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石油与煤化工等终端领域，在石油服务行业中市场需求较高，与石油产业的发展息息相关。2019年，国家有关部门制定推出相关政策，鼓励我国三大石油公司加大勘探开发力度，推动油气资源产量上升，加大油气管网设施建设，这有助于石油服务行业发展，扩大耐蚀耐磨硬质合金、精密异型合金制品的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广阔及公司客户订单的稳定增长，均对公司耐磨工具合金产品提出了更大的需求，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 (2) 公司研发实力较强，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硬质合金行业深耕多年，一直坚持以技术创新为不竭动力，以产品创新为竞争优势，多年来持续在研发领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建立了科学的技术创新体系，形成了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目前已拥有丰富的硬质合金研发经验，形成了完备的硬质合金技术体系，同时，在硬质合金的下游应用领域，公司掌握了以耐蚀耐磨硬质合金、精密异型合金制品为代表的硬质合金工具的设计、制造工艺，产品生产工艺、产品使用寿命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 (3) 公司具备市场渠道优势，为开拓市场奠定基础

公司在硬质合金市场深耕多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的同时，还凭借快速的服务响应、过硬的产品质量与先进的生产工艺等优势，已与国内外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国内外油服巨头的供应商。下游知名客户的认可为公司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潜孔钻具、扩孔器建设项目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武汉新锐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2. 项目实施地点：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常北大街 102 号

3. 项目建设周期：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

4. 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潜孔钻具、扩孔器产品生产厂房，建设面积约为 7,444 平方米，购置厂房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新建潜孔钻具、扩孔器产品全流程生产线，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本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潜孔钻具产能 7,498 只/年、新增钎头（潜孔钻具系列产品）产能 45,288 只/年、新增扩孔器产能 1,600 只/年。

5.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为 7,270.80 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233.20	30.71%
2	设备购置费	4,987.60	68.60%
3	设备安装费	50.00	0.69%
	<b>合计</b>	<b>7,270.80</b>	<b>100.00%</b>

#### 6. 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全部达产后的各项经济效益指标如下表：

经济效益指标	单位	数量/金额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8,001.20
净利润	万元/年	2,422.63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21.82
投资回收期（动态，税后，i=12%）	年	7.71

#### 7. 项目必要性分析

##### (1) 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公司以硬质合金起家，不断向下游延伸，成功开拓发展凿岩工具等硬质合金工具制造业务和下游矿山配套服务，近几年，公司充分发挥现有优势，针对市场需求，以现有产品为基础，积极延展补充产品链至潜孔钻具、扩孔器等，由于产能限制，目前潜孔钻具多为代加工、贴牌生产，扩孔器为租赁厂房生产，

面对增长的市场需求，当前生产条件不利于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实现公司延链补链计划，有必要进行产能建设、推动高产加速度。

### （2）有助于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硬质合金及工具的技术体系，掌握了部分高端硬质合金产品的核心技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公司在实现凿岩工具扩产的同时，可以有效摊薄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实现规模效益，不仅提升了公司凿岩工具的市场竞争力，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凿岩工具市场占有率与盈利能力。

### （3）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走出去”与“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推进，能源消费的增长将为凿岩工具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加上国际渠道整合等有利因素，本项目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能，进而稳固现有的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推动未来公司持续发展。

## 8. 项目可行性分析

### （1）市场前景广阔，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潜孔钻具是三大凿岩工具之一，钎头是潜孔钻具的重要组成部分，扩孔器则为现有牙轮钻头产品向下游的延伸产品，这些产品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 （2）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

公司目前在苏州建立了潜孔钻具、扩孔器专用生产线，在项目的建设、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现已建成国内技术及规模均较为领先的矿用牙轮钻头及水井钻头研发制造基地，全面采用柔性生产制造系统，建成以数控加工中心为主体的柔性生产线，拥有锻造、热处理、数控加工中心等全套制造设备及先进的检测设备。同时，公司形成了一套较为成熟的管理体系。丰富的潜孔钻具、扩孔器产线建设经验、运营经验和较成熟的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快速推进并投入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 (3) 公司可充分利用现有硬质合金、凿岩工具产品优势

公司目前已实现硬质合金生产、工具制造以及矿山耗材综合服务的产业链贯通。公司生产的油用、矿用硬质合金齿以良好的使用性能和稳定性，广泛应用于油用及矿用钻头、潜孔钻具等产品中。公司矿用工具合金及矿用硬质合金工具相关的核心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推动公司在国内多个矿用工具合金的细分应用领域占据较高的市场份额，帮助公司的矿用牙轮钻头产品国内市场份额排名第一。本项目可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硬质合金及工具优势，进一步完善凿岩工具产品品类，为市场提供多元化的优质产品。

### (四) 项目报批进展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之牙轮钻头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尚未开工，均已取得项目建设备案证书及项目环评批复，由于前述两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均与新项目一致，且新项目尚需办理环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前置备案手续，为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建设进度，公司拟为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及新项目统一合并办理项目建设备案证书、环评批复等手续，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原已取得的相关建设备案证书及环评批复等不再使用。

### (五) 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1. 新项目实施尚需办理环评、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等前置备案手续，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因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项目规划的可能性，新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2. 新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 四、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审议程序

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

###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将超募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 七、上网公告及报备文件

(一) 新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新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三) 新锐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